

彰化縣三條國小第111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	語文(國語文)	語文(英語)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藝術		生活(小...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綜合活動(小三小六)			小計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點字	
					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									
二1	阮○強	巡迴班	智障(疑似)		I	直接		2									2											4										
四1	李○浩	巡迴班	學障(正式)		I	直接		2									2											4										
四1	徐○清	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	I II	直接		2									2											4				1						
六1	陳○馨	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中度	I II	直接		2									2											4				1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